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能”）所属发电企业的部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以下简称“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储架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规模不超过10亿元，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2.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

3.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投产融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8 名董事中郝宏亮先生、王俊先生、王浩先生属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 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成立日期：2003-03-31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

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100%股权，系国家电投集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经营情况

2025年度，国家电投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040.97亿元，净利润402.7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6,740.2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国家电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能将所属发电企业的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储架注册、发行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优先级、次级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规模预计不超过10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根据当期入池资产情况确认，具体期限以最终发行为准，视资产情况采取可续发方式。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不合格资产处置、清仓回购和滚动续发等机制，不设主体增信。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公司取得计划管理人转让价款后逐级转付至应收账款所属发电企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有息负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公司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有效盘活公司存量应收账款资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3.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